

# 2018 年嘉定区防汛防台 专项应急预案

嘉定区防汛指挥部

# 目 录

1 总则 .....	1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21
1.1 编制目的 .....	1	5.5 信息发布 .....	23
1.2 编制依据 .....	1	5.6 应急结束 .....	23
1.3 适用范围 .....	1	6 后期处置 .....	23
1.4 工作原则 .....	1	6.1 灾后救助 .....	23
2 嘉定概况 .....	1	6.2 抢险物资补充 .....	23
2.1 自然地理 .....	1	6.3 水毁工程修复 .....	23
2.2 社会经济 .....	1	6.4 灾后重建 .....	23
2.3 洪涝风险分析 .....	2	6.5 保险与补偿 .....	24
2.4 洪涝防御体系 .....	3	6.6 调查与总结 .....	24
2.5 重点防护对象 .....	4	7 应急保障 .....	24
3 组织体系 .....	4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4
3.1 领导机构 .....	4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24
3.2 应急联动机构 .....	4	7.3 专业保障 .....	25
3.3 工作机构 .....	4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26
3.4 镇、街道 .....	9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26
3.5 各有关部门、单位 .....	9	7.6 社会动员保障 .....	27
4 预防与预警 .....	9	8 监督管理 .....	27
4.1 预防预警信息 .....	9	8.1 公众信息交流 .....	27
4.2 预警级别划分 .....	10	8.2 培训 .....	27
4.3 预防预警行动 .....	10	8.3 演习 .....	27
4.4 主要防御方案 .....	12	8.4 奖惩 .....	27
5 应急响应 .....	13	8.5 预案管理 .....	28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13	9 附则 .....	28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14	9.1 数量概念 .....	28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	20	9.2 名词定义 .....	2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内涝灾害以及防汛设施受损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嘉定防汛防台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正常运行。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嘉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内涝灾害，以及防汛设施受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 2 嘉定概况

### 2.1 自然地理

嘉定区位于上海市西北部，地处长江、太湖流域碟形洼地的东缘，属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东与宝山、普陀两区接壤，西与江苏省昆山市毗连，南襟吴淞江，北依浏河，与江苏省太仓市为邻，总面积 463.9 平方公里。在上海市水利分片中，嘉定区属“嘉宝北片”的一部分，境内地势平坦，东北略高，西南稍低，常年内河控制水位为 2.5~2.9 米，警戒水位(嘉定南门)为 3.3 米，嘉定南门测得历史最高水位为 4.08 米(1977 年 8 月 22 日)。

嘉定区气候属东南亚季风盛行区，降水丰沛，但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年平均降水量在 1091 毫米左右，最多为 1977 年的 1678.4 毫米，最少为 1978 年仅 702 毫米；汛期（6~9 月）平均降雨量为 573.8 毫米，占全年的 52.6%，最多为 1999 年的 1050.1 毫米；每年的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为梅雨期，平均降雨量 205.4 毫米，最多为 1999 年的 715 毫米。平均每年影响本区的热带气旋有 2 个，多发生在汛期，而且汛期嘉定地区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致使暴雨内涝大风成灾。

### 2.2 社会经济

全区辖南翔、安亭、马陆、徐行、华亭、外冈、江桥 7 个镇和嘉定镇、新成路、真新 3 个街道，以及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2016 年末，户籍人

口 61.2 万人，来沪人员 87.6 万人。

境内交通便捷，有沪宁线、沪杭外环线铁路、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11 号轨道线过境；有京沪（G2）、沪蓉（G42）、沈海（G15）、上海绕城高速（G1501）国家高速；沪嘉（S5）、沪翔（S6）、外环（S20）市级高速；沪宜公路（204 国道），曹安公路（312 国道）；还有宝钱公路、翔浏公路、嘉松北路、胜辛路等，主要公路总长 1000 余公里。内河航道 25 条，总长 213 公里。

嘉定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实现增加值 1875.9 亿元，可比增长 6.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279.5 亿元，可比增长 5.4%。全区工业基础雄厚，已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千余家外商前来投资，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市郊前列。

## 2.3 洪涝特征及存在问题

### 2.3.1 汛情灾情特征

根据 2006 年~2016 年暴雨统计情况，全区超过 100 毫米的大暴雨共 14 场次，其中 2016 年达 3 场次，是 2001 年以来大暴雨场次最多的年份。

由于本区的水情工情较为特殊，易因雨致涝。因此，汛期每逢暴雨，河道水位上涨迅猛，一般连续降雨 100 毫米，水位上升约 50~60 厘米。当内河水位超 3.3 米警戒线时，就会陆续出现下立交、小区、道路积水。“菲特”台风期间，累计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南门水位 3.82 米；“6.17”特大暴雨期间，累计降雨量达 209.5 毫米，南门水位 3.82 米；“8.24”特大暴雨期间，上午 8:00~10:30，累计降雨量 140 毫米，南门水位从 3.10 米猛涨至 3.76 米。

当内河水位上升至一定高度时，会出现三种情况：一是自流排放受限。道路路面与河道水位高差小于 0.5 米时，因压差不足，道路雨水无法通过雨水管入河，造成道路积水；二是河水倒灌。低洼区域的小区、道路因河水倒灌而受淹；三是泵站失效。部分下立交、圩区泵站因扬程流量不足，下立交汇水量增加，泵站往往无法正常运行。

### 2.3.2 存在问题

2.3.2.1 上游地区来水逐渐增加。嘉定西部与江苏省昆山市毗连，北部与江苏省太仓市为邻，随着上游地区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地表径流系数相应增加，昆山花桥地区已采用了市政强排方式，直接导致安亭地区暴雨后水位上涨速度加快，退水缓慢。

2.3.2.2 涝水外排能力不足。一是排水口门偏少。嘉定虽然临近长江，但又地处内陆，缺乏直通长江的口门，唯一能自主控制的只有墅沟水闸；二是排水方式单一。汛期排涝只能利用潮位差趁潮排水，缺乏排水主动权；

2.3.2.3 水文条件较差。一是易受洪涝潮叠加影响。由于上游来水增

加、内涝排除缓慢、蕴藻浜高水位顶托，本区易受洪涝潮叠加影响；二是排水效果见效慢。由于壑沟水闸距离嘉定城区较远，排水线路较长，加之河床淤浅，河道内尚存在一定数量的阻水、束水建筑物，影响了河道排水的效果。

2.3.2.4 河网调蓄库容偏低。一是河面率未达标。按照 2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以 1963 年 24 小时面雨量 209mm 雨型计算，嘉定区河面率应达到 10.03%，但是根据 2011 年水利普查数据，全区现状河面率为 8.03%；二是主要排涝河道常年高水位。蕴藻浜是嘉宝北片联合调度的一条重要排水通道，但也是全市主要航道之一。为保障航运功能的发挥，水位常年保持在 2.5-2.6 米，由于无法按防汛预案预降水位，每逢汛期暴雨，蕴藻浜以南地区水位迅速上涨，最高值近 4 米，致使该区域汛情灾情严重。

2.3.2.5 开发建设不规范。一是忽视标准。早期开发建设中忽视防汛安全标准要求，存在部分道路、小区高程偏低等问题；二是混接混排。存在部分小区不按规范建设雨水排放系统，直接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导致小区雨水无法正常排除；三是管网受损。主要是建设工程偷排基础施工泥浆、砂浆，堵塞雨水管网，道路改扩建与雨水管网建设不配套，影响周边区域防汛安全。

2.3.2.6 局部地区地势低洼。根据嘉定区数字高程图，地面低于 3.6 米高程的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15%。按照目前暴雨期间内河水位动辄 3.8 米乃至 4 米以上的情况，局部区域积水不可避免。

## 2.4 洪涝防御体系

### 2.4.1 工程体系

长期以来，嘉定区对防汛基础设施建设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建设力度，目前嘉定现有以下主要防汛工程设施：

2.4.1.1 一线堤防：本区一线堤防主要是壑沟水闸外江堤，于 1998 年全面建成，全长 500 米，堤顶高程为 8.5 米。

2.4.1.2 外围控制工程和圩区：嘉定区外围控制工程主要有北部浏河一线 10 座水闸和南部吴淞江一线 18 座水闸（泵）站，西部沪苏边界大部分支流未实施控制工程。区域除涝工程主要有外冈、江桥、真新等低洼地区建设的 9 个圩区，控制面积 39 平方公里。

2.4.1.3 河道：根据 2011 年水利普查资料显示，嘉定区现有河道 2036 条段 2000.91 公里。其中：市级河道 4 条段 60.6 公里，区级河道 21 条段 193.7 公里，镇村级河道 1734 条段 1584.6 公里，宅河 277 条段 162 公里。河网密度 4.31 公里/平方公里，河面率 8.03%。

### 2.4.2 非工程措施

嘉定区以《上海市防汛条例》为框架，建立健全一系列防汛规章制度，

为防汛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全区已建立以各街镇防汛指挥部为核心、防汛防台预案为支撑的防汛组织指挥系统。区、镇两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区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近年来，建设的嘉定区水雨情远程监测系统，实现对水位、雨量等数据的实时监测和收集；2015年在已建成的市、区两级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的基础上，各街镇也建立了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实现市、区、镇三级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的互通。

## **2.5 重点防护对象**

### **2.5.1 江堤**

墅沟水闸外的江堤，全长500米，是防御高潮位的重中之重。

### **2.5.2 圩区**

已建成的外冈、江桥、南翔、真新等9个圩区是需要重点设防的区域；在建的嘉定镇街道西塔城路段防汛除涝工程、外冈望新圩区（三期）和菊园六里圩区需落实临时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 **2.5.3 地势低洼区域**

江桥封浜、嘉定老城区、外冈镇西街，以及其它地势低洼区域是防汛排涝的重点。

### **2.5.4 地下空间**

各级雨污水管道、地铁、道路下立交、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空间是防汛工作的重点部位。

### **2.5.5 其它**

危棚简屋、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设施菜地、临时筑坝封堵管道、病险水闸、行道树等，以及嘉闵高架沿线等大型建筑工地也是防汛的重点之一。

##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嘉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办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 **3.2 应急联动机构**

嘉定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 **3.3 工作机构**

### 3.3.1 区防汛指挥部

嘉定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之一。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本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 3.3.2 区防汛办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水务局，在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3.3.2.1 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抗旱工作。

3.3.2.2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汛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办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3.2.3 拟订本区防汛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3.3.2.4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镇级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3.3.2.5 归口管理、统一发布本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灾情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3.3.2.6 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预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系统的建设，及时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3.3.2.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3.3.2.8 承办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3.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3.3.1 区发改委

(1) 负责防汛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安排。

(2) 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

#### 3.3.3.2 区建管委(交通委)

(1) 负责检查、监督全区施工企业、施工工地、建筑工程的防汛安全。

(2) 当预报有强台风、暴雨侵袭时，负责组织协调简易工棚、危险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3) 负责人员转移、撤离安置点的安全检测工作。

(4) 负责检查监督城市道路、公路、桥梁、下立交及其附属设施的

防汛安全和预案的实施，是辖区内下立交道路防汛防台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下立交道路的防汛责任。

负责检查监督所辖陆路、水上交通的防汛安全和应急预案的实施，保证汛期及排水期间的交通安全。

(5) 及时组织调度紧急防汛抢险所需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6) 加强对内河航运秩序的汛期管理，依法处置危及防汛设施和防汛排水安全的行为。

(7) 负责将应急排水河道中的船舶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

(8) 负责及时组织辖区海事事故的抢救处理。

(9) 负责协调本系统安全度汛和抢险救灾工作。

#### 3.3.3.3 区国资委

(1) 负责区属国有企业防汛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防汛预案。

#### 3.3.3.4 区经委

(1) 负责检查、监督本系统内所属单位及仓储物资的防汛安全工作。

(2) 协助落实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

#### 3.3.3.5 区农委

(1) 负责检查监督区农口系统的防汛安全。

(2) 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本区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 3.3.3.6 区民防办

(1) 负责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安全；

(2) 负责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 协助全区防汛通信联络，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重要物品的转移工作。

#### 3.3.3.7 区人武部

(1) 负责落实民兵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

(2) 负责组织民兵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 3.3.3.8 嘉定公安分局

(1) 受台风、暴雨等袭击后，维护陆域和水上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2)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3) 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的犯罪行为。

#### 3.3.3.9 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江堤、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防汛工程除险加固工作；

(3) 负责水文工作管理，做好水文监测和预报等工作；

(4) 负责检查监督自来水厂的防汛安全和应急预案的实施，保证汛期供水正常；

(5) 负责检查监督城镇下水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各排水养护管理单位在相关预警信号发布后，实施工作预案，确保排水通畅。

(6) 执行区防汛指挥部的防汛调度指令。

#### 3.3.3.10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 负责区属绿化绿化设施量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全区城镇绿化（林业）防汛防台指导工作；协助公路绿化树木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

(2) 负责对霓虹灯、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等高空构筑物防台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霓虹灯、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等高空构筑物养护单位、责任单位落实措施，消除隐患。

(3) 负责检查监督本系统各单位、各工地安全度汛工作，做好在建工程的临时安全度汛措施。

(4) 负责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及时上岗，突击清除路边排水口垃圾，确保排水畅通。

#### 3.3.3.11 区气象局

(1) 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

(2) 负责相关天气灾害的现场勘察、鉴定及信息发布的统一归口管理。

#### 3.3.3.12 区民政局

(1) 负责收集、掌握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

(2) 负责灾害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组织恢复重建。

(3) 负责组织、接受社会捐赠（募集）。

#### 3.3.3.13 区教育局

(1) 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安全工作，当预报有强台风、暴雨侵袭时，组织安排学校师生的避险和灾后处置工作。

(2) 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3) 负责组织学校等教育机构开展防汛防台知识和安全警示等教育。

#### 3.3.3.14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 负责全区房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牵头辖区内危房防汛防台

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危房的防汛责任。

(2) 负责对全区影响使用安全的房屋登记造册，检查督促维修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3) 负责督促指导街镇房管部门和物业企业做好全区住宅小区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室外物件的安全监管和住宅小区绿化树木的抢险工作。

(4) 负责督促指导街镇房管部门和物业管理企业做好对住宅区的排水泵站、管网等防汛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确保住宅区防汛排水。

#### 3.3.3.15 区财政局

(1) 负责防汛防台经费的安排。

(2) 落实防汛设施运行管理经费。

(3) 根据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

(4) 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3.3.3.16 区卫计委

(1) 负责检查督促卫生计生系统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2) 落实防汛救灾的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在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3.3.3.17 区文广局

(1) 负责防汛新闻宣传，及时报道防汛中重大事件和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弘扬抗灾精神。

(2) 开展防汛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防汛意识。

#### 3.3.3.18 区环保局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事件等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

#### 3.3.3.19 区旅游局

负责指导辖区内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对游客应急疏散，落实一定数量的宾馆安置疏散、转移人员。

#### 3.3.3.20 区新闻办

负责辖区内防汛新闻采访、审核，及时报道防汛中重大事件和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弘扬抗灾精神。

#### 3.3.3.21 区安监局

负责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3.3.3.22 区机管局

负责机管局管辖区域内区级机关单位办公场所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 3.3.3.23 规土局

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防汛设施规划，参与防汛设施建设项目

目审批。

我局负责监督、检查规划土地系统内的防汛防台工作。

#### 3.3.3.24 区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辖区内紧急情况下应急排水和救援任务。

#### 3.3.3.25 区武警大队（武警中队）

根据汛情实际需要，担负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风救灾等任务。

#### 3.3.3.26 嘉定电信局

负责辖区内通信畅通和通信线路的抢修抢险，确保各级防汛领导机构以及水闸、排涝泵站等防汛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及时报告本系统受灾救灾情况。

#### 3.3.3.27 嘉定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内电力供应和供电线路的抢修抢险，确保重要部门和水闸、排涝泵站等重要防汛设施的供电，及时报告本系统受灾救灾情况。

#### 3.3.3.28 人保嘉定支公司

负责协助开展防汛防台的宣传和安全检查活动，及时处理灾后的理赔工作。

#### 3.3.3.29 市北燃气嘉定分公司

负责辖区内燃气供应和供气管线的抢修抢险，保障燃气正常供应，及时报告本系统受灾救灾情况。

#### 3.3.3.30 区城发集团

负责所属自来水管厂的防汛安全和应急预案的实施，保证汛期供水正常；负责所属污水厂和污水管道的防汛安全。

#### 3.3.3.31 区新城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新城范围内建筑工地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 3.4 镇、街道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菊园新区和嘉定工业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成立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防汛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 3.5 各有关部门、单位

相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汛情紧急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汛。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区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暴雨时，区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为区防汛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4.1.2 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超警戒水位时，各相关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暴雨、洪水袭击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4.1.3.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煤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4.1.3.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4.1.3.3 各街镇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4.2 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原则上以市防汛办发布预警为主，特殊情况下区防汛办结合本区气象和汛情发展，视情发布预警信号，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4.3.1.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3.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4.3.1.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3.1.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调度方案、台风暴雨高潮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汛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应急方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4.3.1.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区防汛指挥部在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储备防汛编织袋 3.3 万只，桩木 2100 根，铁丝 2.1 吨、水泵 28 台、块石 785 立方米等，以应急需；防汛排水车 3 辆，应急抢险。各镇及有关部门的物资储备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储备各类防汛物资。抢险物资在汛前备足，不得任意动用，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4.3.1.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资源，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4.3.1.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4.3.1.8 防汛日常工作

(1) 落实防汛责任制。贯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防汛工作责任体系。汛期要公布各街镇防汛责任人名单，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形成既各司其职又紧密配合的工作格局。

(2) 严格水务建设程序，杜绝违章建设。对在江河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下立交、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建设，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

(3) 加强调度，有效控制内河水位。汛期内河水位控制在 2.5~2.9 米。在 2.8 米以下时，沿浏河水闸和长江口墅沟水闸以引水为主；当内河水位在 2.8 米以上，采取两种控制：一是天气正常时，沿浏河各闸以挡为主，二是气象预报有大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采取突击抢排预降水位至 2.5 米，圩区内水位降至 2.3~2.4 米。

(4) 严格水务执法。严格查处各类危害防汛安全的行为，展开汛期

水务专项执法活动，重点查处擅自填堵河道、设置行洪障碍、向排水管道排放施工泥浆堵塞排水管道等违法行为。

#### 4.3.2 江河洪（潮）水预警

区防汛指挥机构及时通报上级洪（潮）水预警信息，坚决执行市防汛指挥部行洪指令；沿行洪通道的各镇防汛部门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区水文部门应及时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 4.3.3 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雨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及时转移。

区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内河水位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 4.3.4 台风及风暴潮灾害预警

4.3.4.1 根据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信息，区气象管理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报告区级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

4.3.4.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4.3.4.3 水务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设施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排措施。

4.3.4.4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程工地、仓库、交通道路、通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船只和人员撤离工作。

### 4.4 主要防御方案

#### 4.4.1 江堤、大控制水闸的抢险方案

由所属管理单位负责防守并制定应急预案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华亭镇在汛期要落实 100 名民兵组成的壑沟水闸、江堤抢险突击队伍。严格执行市、区水务局调度方案和区防汛指令，提前做好预降水位和抢潮排水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抢险队伍和储备相关抢险物资，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监督检查，必要时组织行业力量投入抢险。

#### 4.4.2 圩区、城镇排水（排涝）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

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时，由各街镇负责组织落实人员转移方案。

#### 4.4.3 地下工程设施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 4.4.4 绿化抢险方案

城市道路由于地下管线多、地下水位高、路面通行等原因，一旦遇狂风暴雨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绿化、市政（公路）部门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4.4.4.1 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4.4.4.2 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4.4.4.3 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4.4.5 其它

4.4.5.1 危旧房由区房管部门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及时修缮，同时对居住其中的住户和人员登记造册。当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危房居民由各镇负责及时转移，房管、物业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4.4.5.2 施工工地临时施工设施，由区建管委负责检查、监督防汛安全，组织抢险救灾和实施人员转移疏散。

4.4.5.3 空调室外挂机由各级房地部门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检查、防范，及时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杜绝坠落伤亡事故的发生。

4.4.5.4 户外广告设施由市容管理部门在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消除隐患。在发布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后，各街镇应及时做好加固、拆除等处置工作，并会同警方等及时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人身安全。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

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关系全区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所属镇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区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各镇防汛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区防汛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镇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本镇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2.1 IV级响应**

#### **5.2.1.1 IV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办视情向各镇、街道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或转发市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实施IV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 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

(2) 市、区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本市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6—7级，或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3) 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本市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并可能持续）；

(4) 市、区气象台发布雷电预警及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即本市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已受影响，平均风力已达6—7级，或阵风7—8级并伴有雷电，且可能持续）；

(5) 嘉定区水文站预测12小时内嘉定南门水位、圩区外河水位可能达到3米；



(6) 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民居进水 100 户以下；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1000 亩以下；房屋倒塌 5 间以下；因灾死亡 1 人等）。

#### 5.2.1.2 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组织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本级应急联动中心。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市防汛办的要求，协助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 5.2.1.3IV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机构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5) 浏河、苏州河沿线水闸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6) 各圩区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水位预降。

(7)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8) 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9) 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0)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11) 市政部门检查加固高架、高速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隧道、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查，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2.2 III级响应

##### 5.2.2.1 I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办视情向各镇、街道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

发布或转发市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实施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

（2）市、区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本市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本市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20 毫米以上）；

（4）市、区气象台发布雷电预警及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即本市 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受影响，平均风力已达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5）嘉定区水文站预测 12 小时内嘉定南门水位可能达到 3.3 米警戒水位；

（6）防汛大控制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7）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民居进水 100 至 300 户；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1000 至 1 万亩；房屋倒塌 5 至 30 间；因汛死亡 1 至 3 人等）。

#### 5.2.2.2 Ⅲ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组织专题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督促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本级应急联动中心。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镇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驻地武警上海部队进入经常性战备状态。

（6）各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 5.2.2.3 Ⅲ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街镇、各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4)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5) 启动壑沟水闸排水方案，相关河道、航道内船只疏散、撤离至安全水域。

(6) 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7)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工作。

(8)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9) 绿化、房地、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0) 公交客运单位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交通调整信息。

(11)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迅速组织巡查，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2) 蓝色预警防御提示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2.3 II级响应

#### 5.2.3.1 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视情向各镇、街道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或转发市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实施II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 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

(2) 市、区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本市12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3) 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本市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1小时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

(4) 市、区气象台发布雷电预警及大风橙色预警信号（即本市2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受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12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还可能出现冰雹）；

(5) 嘉定区水文站预测12小时内嘉定南门水位可能超过3.5米水位；

(6) 防汛大控制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7) 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民居进水 300 至 1000 户；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1 万至 5 万亩；房屋倒塌 30 至 100 间；因汛死亡 3 至 5 人等）。

#### 5.2.3.2 I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防汛防台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

(2)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防汛责任人（镇、街道分管领导，以下同）和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本级应急联动中心。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 驻地武警上海部队进入三级战备状态，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6) 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 5.2.3.3 II 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街镇、各部门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建筑工地按照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5) 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6) 所有大控制水闸抢潮排水，在航船舶按规定进入安全水域。

(7) 消防官兵全部上岗待命。

(8)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

(9) 绿化、房地、公路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

有较大危害的树木。

(11) 公交客运单位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交运调整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1)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2.4 I 级响应

##### 5.2.4.1 I 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向各镇、街道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组织实施 I 级应急响应：

(1) 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

(2) 市、区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本市 6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本市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60 毫米以上）；

(4) 市、区气象台发布雷电预警及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即市 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受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阵风 11—12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还可能出现冰雹、龙卷风）；

(5) 嘉定区水文站预测 12 小时内嘉定南门水位可能超过 3.8 米水位；

(6) 防汛大控制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江堤出现决口；

(7) 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民居进水 1000 户以上；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 5 万亩以上；房屋倒塌 150 间以上；因汛死亡 5 人以上；重要部门或区段严重积水）。

##### 5.2.4.2 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按《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向市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2) 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全力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保障。

(5) 驻地武警上海部队进入二级战备状态，根据区政府或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 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 5.2.4.3 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 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

(4)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5)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7) 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 5.3.1 人员转移撤离组织指挥

区防汛指挥部为全区人员转移撤离的最高协调指挥机构，负责转移撤离总体决策、指挥、命令发布；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划内人员转移撤离决策指挥机构；各相关委、办、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条线的人员转移撤离工作。

#### 5.3.2 人员转移撤离对象

全区范围内居住在危房、简易棚舍、低洼地区的人员。

#### 5.3.3 人员转移撤离预案的启动条件

5.3.3.1 当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嘉定南门水位达到 3.30 米，且雨情还将持续时；

5.3.3.2 当市、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将影响本地区时；

5.3.3.3 当市、区发布命令，要求本区应急避险人员实施紧急转移、撤离时。

#### 5.3.4 人员转移撤离保障

各镇、街道负责落实转移撤离人员的生活、治安、医疗、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并实施转移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查、更新转移人员数据库，做到需转移撤离人员不疏、不漏。

###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5.4.1 信息报送、处理

5.4.1.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5.4.1.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报区政府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应同时或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5.4.1.3 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 5.4.2 指挥和调度

5.4.2.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4.2.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4.2.3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4.2.4 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办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

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4.3 群众转移和安全

对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等，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和建设、房地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全力协助。

#### 5.4.4 抢险与救灾

5.4.4.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5.4.4.2 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5.4.4.3 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地区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5.4.4.4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5.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4.5.1 各级防汛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4.5.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4.5.3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4.5.4 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4.5.5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5.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4.6.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镇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5.4.6.2 必要时可通过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 **5.5 信息发布**

5.5.1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5.2 汛情信息及防汛动态，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按照防汛工作属地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工业区和菊园新区内发生的险情、灾情统一由该地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统一由市防汛指挥部发布。

## **5.6 应急结束**

5.6.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转入常态管理。

5.6.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指挥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转入常态管理。

5.6.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6.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后救助**

6.1.1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6.1.2 卫生部门负责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全面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伤员得到有效救治。

6.1.3 各街镇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 **6.5 保险与补偿**

6.5.1 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有关的保险。

6.5.2 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

## **6.6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嘉定电信局负责协调、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7.1.2 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7.1.3 各级防汛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7.2.1.1 对所掌握的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7.2.1.2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和防汛工程单位以及沿江、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地武警部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两个层次建立。

##### **7.2.2.1 镇级抢险队伍**

全区镇级抢险队伍 12 支、人员 955 名，由各街镇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主要负责辖区内的防汛抢险；

##### **7.2.2.2 区级抢险队伍**

(1) 上海市武警七支队三中队和区武装部组织民兵抢险突击队负责

区防汛抢险突击任务；

(2) 水务、市政、电力、房管、绿化、交通、医疗、化救、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 17 支、人员 928 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 7.2.3 专家技术保障

从本区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交通、通信、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 7.3 专业保障

### 7.3.1 供电保障

由嘉定供电公司负责，按制定的预案实施。落实抢险班组，组织防汛防台演习；汛前对全区泵站、水闸用电安全全面检查，排除隐患；检查线路杆塔是否牢固，线路交叉跨越处安全距离是否足够以及线路周围环境等，防止烟囱、天线、脚手架等倒塌威胁到线路的安全运行，对危及线路的树木要采取修剪措施。台风期间要保证重要水闸、泵站及重要机关、企业的供电。

### 7.3.2 供水保障

由区自来水公司组织好抢险队伍，供水调度中心要充分利用自动监测等先进设备，及时发现爆管，及时平衡用水需求，确保生活、生产的正常供水。

### 7.3.3 供气保障

由区燃气分公司组建管线抢修队伍，防止燃气泄漏中毒事故发生，并保障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居民的安全用气。

### 7.3.4 交通保障

#### 7.3.4.1 公交

区建管委所属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以下简称区运管所）应安排应急备车 30—50 辆，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遇大面积积水，规定车辆涉水深度：汽车为 35 厘米，超过规定且积水区域长达 100 米时，车辆暂停行驶。

#### 7.3.4.2 省际客运

因暴雨或大风等恶劣气候影响省际客运时，区运管所负责督促嘉定场站公司在区长途客运中心做好旅客的宣传、稳定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宣传；区城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在各站点加强检查，严禁超载，确保行车安全。同时区运管所抽调区内省际客运公司客运车辆作为应急备车，随时准备疏散客运中心积压的旅客。

#### 7.3.4.3 内河水上交通

区建管委所属嘉定区地方海事处（以下简称区海事处）要确保内河水上交交通安全，指挥船舶按指定的避风水域安全停泊；当实际风力达到8级、潮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海事处应监督执行夜高潮期间停止水上作业；当潮位继续上涨，在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不论昼夜均停止水上作业。随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引排水指令，派遣港监人员深入现场，做好危险区域船舶疏散工作；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的需要，及时征用港内船舶或设施，加强抢险力量，维护水上交通安全。

#### 7.3.5 环卫保障

在台风暴雨期间，一旦运输受阻，市容环卫部门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利用临时空地或中转站暂时堆放等，不使垃圾积压在垃圾箱旁，运输恢复后，立即组织抢运。

#### 7.3.6 生活保障

当进入防汛紧急状态时，粮食、供销部门以及各镇农委等具体负责落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7.4.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要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 7.4.2 医疗保障

为了确保汛期抢险救灾的医护和防疫工作能适应紧急需要，由区卫计委按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医疗救护必须遵循“就近救治、就近转送、救防结合、统一指挥、相互支援”的原则，以区中心医院、区中医院为医疗救护中心，南翔、安亭两个医院为分中心，各卫生院协助配合。血源由区血办负责协助供应。同时，对境内水域的水质进行监测与化验，发现有害健康的情况，及时反馈区防汛指挥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消毒和防疫服务。

###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5.1 物资保障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并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

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 **7.5.2 资金保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7.6.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7.6.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7.6.4 各街镇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8 监督管理**

### **8.1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灾情及其他防汛工作等公众信息交流，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公众信息由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 **8.2 培训**

8.2.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8.2.1.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8.2.1.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8.3 演习**

8.3.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8.3.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 **8.4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社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5 预案管理**

### **8.5.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和本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 **8.5.2 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每2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应急办备案。

### **8.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9.1 数量概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名词定义**

9.2.1 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9.2.2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及堤防（含江堤、圩堤）、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9.2.3 紧急防汛期：本区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区进入紧急防汛期。